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曾吳畫

曾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（撤銷贈與等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6352元【本件債權額233萬63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低於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（福興鄉大興段1000地號面積 $1497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3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全部} + \text{福興鄉新生段661地號面積}1048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4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1/16 = 522\text{萬}1750\text{元}$ 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16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被告曾吳畫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Z0000000000）之現戶或除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被告曾美花（身分證Z0

00000000號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)現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263,9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263,911	112/9/30	113/10/29	(1+30/365)	2.598%			63,650.63
	2	違約金	2,263,911	112/11/1	113/4/30	(182/366)	0.2598%	否		2,924.75
	3	違約金	2,263,911	113/5/1	113/10/29	(182/365)	0.5196%	否		5,865.53
	小計									72,440.91
合計	2,336,352									